

臺南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邱柏翔
電話：06-2991111#7817
傳真：06-2995877
電子信箱：phchiu713@mail.tainan.gov.
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北區大港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力字第112105514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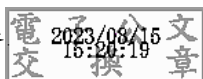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（以下簡稱總處）「身心障礙人員職場參考手冊」數位化影音版已置於總處全球資訊網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總處112年8月10日總處培字第1123028416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總處前於111年製作旨揭手冊雙視點字版並授權各機關自行印製，現為精進相關服務，使不同障別人員能更便利閱讀及快速理解旨揭手冊，已製作旨揭手冊數位化影音版，影片檔案已置於總處全球資訊網（<https://www.dgpa.gov.tw/>）「考試分發專區」之「身心障礙人員職場參考手冊」項下，請自行下載參考運用。
- 三、為營造友善身心障礙人員職場環境，請各機關（單位）能持續與所在地之勞政、社政主管機關協力合作、多元宣導，主動協助身心障礙人員適應職場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各處會（臺南市政府人事處除外）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



裝

訂

線

